

上海高级金融学院（SAIF）校友组织

理事会换届工作指导建议

校友组织是指上海高级金融学院（SAIF）校友理事会正式批准成立的地区校友会和俱乐部。根据《SAIF 校友会章程》，校友组织理事会换届流程指导建议如下：

第一章 换届筹备阶段

第一条 理事会秘书处将提前 60 天向应换届校友组织发出换届通知，并要求该校友组织的理事会提供参加换届领导小组的人员。

第二条 该校友组织应成立换届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换届改选的工作。10 名理事以上的校友组织理事会，换届领导小组的人数为 7 人：由校友总会代表 2 人、该校友组织会长 1 人、该校友组织理事代表 3 人和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代表 1 人构成。不多于 10 名理事的校友组织理事会，换届领导小组成员数为 5 人，由校友总会代表 1 人、该校友组织会长 1 人、该校友组织理事代表 2 人和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代表 1 人构成。校友组织理事代表由校友组织理事无记名投票产生，相对多数者即当选。

第三条 换届领导小组成员兼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校友组织秘书处具体负责换届改选筹备工作。

第二章 换届执行阶段

第四条 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在校友会官方微信平台发布换届改选公告，配合新一任理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自荐工作。

第五条 新一任理事候选人由提名委员会讨论、酝酿产生。采用校友组织推荐、校友本人自荐和提名委员会推荐相结合方式产生候选人。校友本人自荐应至少有 10 名校友的签名支持。候选人应热心校友工作，乐意为校友服务、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强。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经民主协调，与候选人沟通，并充分酝酿后，经过无记名投票，产生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名单应包括候选人的个人简介、公司简介、个人近照及提名理由。

第七条 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校友会组织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学院校友会官方微信平台及微信会员群公示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期为 7 天。如有异议，提交提名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不通过，则需要重新遴选理事候选人。

第三章 理事和会长的产生

第八条 当候选人名单未收到异议且公示期满时，新一届校友组织理事会即告产生。

第九条 会长在新一届理事会中选举产生，获得超过 50%票数者即获当选。如第一轮投票未产生简单多数票数，则获得票数最多的前两位（允许并列）作为会长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出现简单多数票获得者，即获当选。

第四章 宣传及存档

第十条 新一届理事会和会长产生后两日内校友组织向学院理事会秘书处提交新任会长和会长任命情况公告，在校友会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宣传，提供照片原图到学院校友理事会秘书处存档。

SAIF 校友会理事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 26 日